

沪人社规〔2020〕2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20〕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青年人才吸引集聚力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化本市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政策（以下简称“居转户”）通知如下：

一、聚焦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在现行居转户缩短年限政策的基础上，试行更为宽松的居转户评价标准，在新片区用人单位工作的各类人才，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及申报当月在本市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基数达到上年度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倍的，在申办居转户时可不受职称或者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二、对张江科学城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居转户年限由7年缩短为5年（其中在张江科学城工作时间不低于3年）；张江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69

